白云嘉禾“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5日，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9号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受伤。

2025年4月1日，区政府收到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来群众举报事项，经初步核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5年5月6日成立白云嘉禾“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嘉禾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嘉禾“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广州凯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承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蔡祥坤；营业期限：2024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大巷同富北街 1 号；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该单位自成立以来，实际主要从事工厂旧设备收购、销售的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该单位在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 9 号广州非诚勿扰化妆品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非诚勿扰公司）对其收购的生产线设备、货架、办公家具等进行拆卸、搬运作业。该单位共有固定从业人员 6 人，主要负责人为陈小刚（男，39 岁，陕西省汉中市人），负责该单位生产经营全面工作。

[1] 广州非诚勿扰化妆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信平；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 9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等。该单位自 2024 年 11 月起已停业，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从注册地址退租离场。

2.唐邦桥，男，35岁，陕西省安康市人，无固定工作单位，以个人名义从事劳务中介、劳务派遣的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12月13日至15日，唐邦桥派遣劳务人员到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9号非诚勿扰公司，交由凯承公司使用，进行拆卸、搬运生产线设备、货架、办公家具等作业。

3.叶必欲，男，39岁，广东省新丰县人，2024年12月13日至15日作为唐邦桥派遣的劳务人员到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9号非诚勿扰公司，在凯承公司的管理下进行拆卸、搬运生产线设备、货架、办公家具等作业，在事故中受伤。

4.关文杰，男，67岁，广州市越秀区人，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9号物业出租方。关文杰于2003年8月1日向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村第七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长红村七社）租赁该址土地后，建设厂房物业用于对外出租。2016年4月，关文杰将该物业出租给非诚勿扰公司，合同租期到2024年12月底，2024年12月12日，非诚勿扰公司提前退租离场。

5.长红村七社，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9号物业土地权属单位及出租方，法定代表人：周浩良；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村长涎大街7号，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等。主要负责人为周浩良（男，46岁，广州市白云区人）。

（二）涉事作业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凯承公司与非诚勿扰公司签订了《设备拆除协议书》，以55.7万元的价格收购非诚勿扰公司的生产线设备、货架、办公家具等。当日，凯承公司通过他人委托唐邦桥为其招一批劳务人员（工资当日结清的临时工，俗称“日结工”）。2024年12月13日早上,唐邦桥将其招来的约12名劳务人员(其中包括叶必欲)派遣到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9号非诚勿扰公司集合，交由凯承公司使用，进行拆卸、搬运生产线设备、货架、办公家具等作业。凯承公司和唐邦桥均未与上述劳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但凯承公司与唐邦桥之间及唐邦桥与劳务人员（含叶必欲）之间均有口头约定劳务报酬，实际工作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15日，工资每日结算，凯承公司按每人每小时17元结算支付给唐邦桥，唐邦桥则按每人每小时15.5元支付给劳务人员。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凯承公司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单位自2024年7月4日成立起至2024年12月15日事故发生时，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主

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30 分许，叶必欲等劳务人员按照凯承公司的工作安排，在非诚勿扰公司一楼仓库进行货架清理、拆卸、搬运等作业。14 时许，叶必欲在仓库中间大门入口通道左侧的一个货架前作业，作业任务是将该货架上的货物搬运到货架前方的空地上。该货架从下数起第 1、2 层存放着纸箱包装的重物，第 3、4 层为空置。叶必欲首先搬空了第 2 层的货物，14 时 40 分许，第 1 层货物也即将搬空（尚余几箱），叶必欲搬着一箱货物将要放到地面时，货架后方倚靠着的一块钢化玻璃突然压着货架一起倾倒，砸中叶必欲后颈部，致其倒地不起，全身麻木无知觉。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进行了事故现场勘查，还原了事故发生时的场景，情况如下:

1.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 9 号一楼仓库内（原非诚勿扰公司仓库），因接到事故举报时距事故发生时已数月，涉事仓库已由其它单位使用，原始事故现场已

不存在。（图 1、图 2）

图 1 事故发生场所外观现状

图 2 事故发生地点（非原始事故现场）

2.事发现场无视频监控，无直接目击者。

3.涉事仓库面积约为 912m^2，根据凯承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小刚、伤者叶必欲及相关人员陈述，结合现场空间测量情况，经综合分析，事发前涉事场所的基本情况为：仓库中间大门入口通道左侧有一排钢化玻璃隔墙，由多块钢化玻璃连接而成，作为仓库内的分区隔墙，总长约 8m，高约 3m，每块玻璃宽约 2m，地上设有底槽固定；事发前，叶必欲的作业地点位于仓库中部、背靠钢化玻璃隔墙的一个货架前方；该货架为金属材质，长约 2.5m，高约 2.2m，共 4 层，从下数起第 1、2 层存放着纸箱包装的重物，第 3、4 层为空置；叶必欲的作业任务是将该货架上的货物搬运到货架前方的空地上，其搬运作业的顺序为从上往下，即先搬空第 2 层货物，再搬第 1 层货物；事故发生时第 2 层货物已搬空，第 1 层货物也即将搬空（尚余几箱）。事故现场示意图如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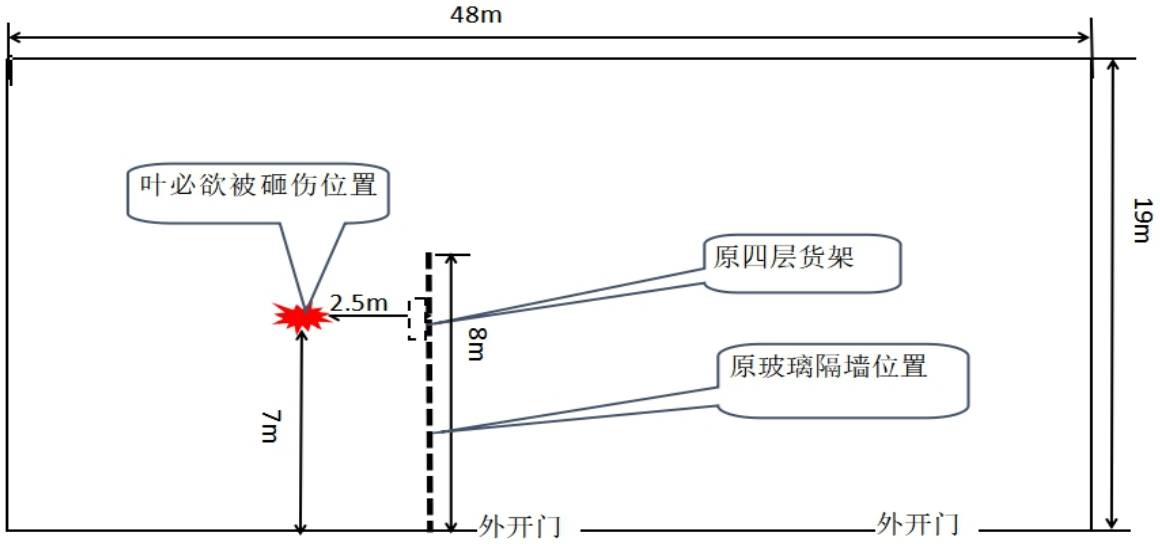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示意图

4.常规厚度（10mm）的钢化玻璃密度为 2.5g/cm³，涉事钢化玻璃尺寸约为宽 2m、高 3m，若按常规厚度 10mm 计算，则重量为 150kg。

5.根据事故中涉事货架背靠着的一块钢化玻璃发生倾倒的事实推断，该钢化玻璃虽设有底槽固定，但事发前已发生松动，钢化玻璃处于失稳状态，且朝货架方向倾斜，因倚靠着存放重物的货架，在得到足够横向支撑力的情况下暂时保持平衡。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叶必欲）受伤。根据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诊断书，对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叶必欲伤害程度已达重伤。经统计，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6526.16 元，

主要为伤者医疗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附近的其他人员闻声赶来查看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5时05分，叶必欲在他人帮助下拨打了110电话，向公安机关报告了事故发生及受伤情况。15时30分许120救护车赶到，将叶必欲送往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救治。

经评估，本起事故发生后，现场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及时进行救援并将伤者送医，未造成次生事故。

2024年12月16日上午，在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嘉禾派出所指引下，叶必欲亲属与唐邦桥一同到嘉禾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反映了叶必欲在搬货中受伤的相关情况，叶必欲家属提出了要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医疗费用的诉求，经协调，其后在叶必欲医疗过程中，唐邦桥合计垫付了14.5万元。

自事故发生时起至2025年4月1日群众举报相关事项，凯承公司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2]和第九条第一款[3]的规定。据凯承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小刚陈述，事故发生后，因现场人员已呼叫了120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并将叶必欲送医救治，且叶必欲已于现场自行报警，故而未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经调查，未发现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有瞒报事故或指使、串通有关人员瞒报事故情况，也未发现有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现场照片、记录、微信数据等资料及其他证据等情况，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4]的规定，该行为属漏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叶必欲被送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救治，2025 年 1 月 13 日转往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进行康复治疗至今。

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未协商一致，后续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住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叶必欲的伤情诊断为：“1.颈椎骨折 C5，2.颈部脊髓损伤”；根据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出具的《出院诊断证明书》(住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叶必欲的伤情诊断为：“1、颈部脊髓损伤(C4AISB 级):2、

[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不完全性四肢瘫;3、神经原性下尿道功能障碍;4、神经原性肠道功能障碍。”

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嘉禾“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

叶必欲作业时所搬运货物的货架背靠着一块钢化玻璃，该钢化玻璃虽设有底槽固定，但事发前已发生松动，处于失稳状态，且朝货架方向倾斜，因倚靠着存放重物的货架，得到足够横向支撑力而暂时保持平衡。随着搬运作业进行，货架上的货物逐渐减少，货架承重逐渐减轻，货架与地面的静摩擦力相应递减，当静摩擦力减小到不足以支撑钢化玻璃给予货架的横向压力时，则货架与钢化玻璃的平衡发生破坏而倾倒。事发前，凯承公司未仔细检查作业场所安全状况，未能及时发现涉事钢化玻璃已松动且倾斜的情况，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导致作业场所存在物体倾倒、打击的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凯承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失且未按规定报告事故

1.自 2024 年 7 月 4 日成立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事故发生时，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6]的规定。

2.未对叶必欲等被派遣劳动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7]的规定。

3.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自 2024 年 7 月 4 日成立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事故发生时，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8]的规定。

4、虽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事发前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作业场所存在的物体倾倒、打击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的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属漏报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10]和第九条第一款[11]的规定。

6.主要负责人陈小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属漏报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12]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13]、第九条第一款[14]的规定。

（二）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唐邦桥作为2024年12月13日至15日向凯承公司派遣叶必欲等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单位，未对叶必欲等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15]的规定。

---

[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

（三）属地村社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长红村七社作为涉事场所土地权属单位和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关文杰）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6]的规定。

（四）物业出租方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关文杰作为涉事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9号）物业出租方，在与承租单位（非诚勿扰公司）签订的《出租厂房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中仅约定了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约定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关文杰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7]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凯承公司，事故发生单位，自2024年7月4日成立起至2024年12月15日事故发生时,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陈小刚，凯承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9]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2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唐邦桥，2024年12月13日至15日向凯承公司派遣叶必欲等劳务人员，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项[2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长红村七社，涉事场所土地权属单位和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关文杰，涉事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双和工业园三路9号）物业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如下：

（一）建议嘉禾街道办事处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认真开展旧设备回收、销售行业和劳务派遣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排查拆卸、搬运环节，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凯承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加强拆卸、搬运环节的安全管理，全方位进行隐患排查，规范建档对号消除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上报等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长红村七社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加强对出租物业的安全巡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